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86號

原告 梁永芳

被告 王文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如附圖所示右半部土地，占用面積約163坪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交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2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14,461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336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13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勁丞